

销售与交付的通用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下列条款适用于 Alpla 所有的供货和服务（例如：安装、设计）。这些条款也适用于将来的业务；

(2)相反的条款和条件，尤其是客户采购的条款和条件，若无 Alpla 的明确否定，不适用；

(3)本条款的修订须以书面方式。要约的提交或承诺的接受构成对本条款的接受。

第二条 报价、承诺、订单确认

(1)Alpla 的报价依据情况变化。

(2)Alpla 以书面订单确认的方式接受订单。若 Alpla 的确认订单不同于订单的条款，该交易应依据 Alpla 的条款履行，除非客户在收到确认订单后立即书面反对。

第三条 价款

(1)价款报价是净工厂交货价，货币为供应工厂所在国货币。除非另有约定，价款以交付日有效。

(2)若价款双方同意，该价款依据的成本发生变动，Alpla 有权依据成本变动调整价款。

(3)若由于客户原因造成交付迟延，Alpla 有权相应提高价格来弥补由此产生的增加成本。但并不影响 Alpla 有权要求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客户应承担全部税费、关税或其他收货时应支付的费用，除非 Alpla 已书面确认承担交付义务。

第四条 履行地和交付

(1)履行地是指 Alpla 的各供应工厂。

(2)发货和运输由客户承担费用和 risk。一旦在履行地交付完成，风险转移到客户。若客户不接受交付，视为拒绝收货。此外，Alpla 的交付视为已经履行，并且 Alpla 有权存储此货物且费用由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成本应立即返还 Alpla。

(3)Alpla 可以部分交付，适用条件与全部交付相同。

(4)若 Alpla 不能按照约定日期交付,是由于超越其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情形（不可抗力、供货商迟延交付等），Alpla 有权在最早的可履行日期交付，若客户能接受该日期交付。否则，Alpla 有权解除合同。其他迟延交付的情形，Alpla 仅因其存在明显的疏忽和故意负责。

(5)客户不能以未获得进口许可证为由免除其履行义务。

第五条 保证、保修和责任

(1)Alpla 保证货物符合约定的规格说明。符合惯例的差距幅度内可以接受。Alpla 对在目录、销售函、宣传册等上的产品信息不予保证。

(2)客户收到货物后应仔细检验，若有瑕疵，应在送递瑕疵样品的十日内书面通知 Alpla，否则任何索赔，即使是由此产生的损失索赔都不被接受。若在期限内通知了瑕疵，Alpla 将自行酌定，改善或更换，以购买价格收回瑕疵货物或给予减价。客户没有任何其他权利。

(3)保修期为 24 个月，从货物在履行地交付开始计算。

(4)客户无权保留货款来抵补保修或其他各种方式的索赔。

(5)Alpla 对于轻微的明显过失不承担责任。Alpla 对于相应损失尤其是利润损失不承担责任。Alpla 责任依据金额限制在 6 千万欧元。Alpla 对于产品责任的索赔（损坏）最高承担限额为 6 千万欧元。

(6)退回瑕疵品需要 Alpla 事先明确同意。若货物退回没有事先同意，Alpla 有权拒绝接受货物退回并寄回货物给客户，费用由客户承担。

(7)样品与实际交付物可以在质量、特性、形状、设计和功能上具有合理差别。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

(1)Alpla 保留合同交付的标的物所有权（货物保留所有权），直到客户履行完毕所有的责任，尤其是全额付清购买价款。

(2)客户有权转售货物,但受所有权保留的限制。若客户付款违约或可能不全额付款给 Alpla，货物转售权将终止。

(3)若客户转卖 Alpla 保留所有权的财产，那么客户应将转卖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者通过其它方式实现的收益，在所欠 Alpla 要求的购买价款金额范围内，转让予 Alpla。客户应在自己的账册上记录该转让。直至另行通知，客户应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 Alpla 追收该应收账款。若客户向第三方转卖 Alpla 保留所有权的财产的交易是赊销性质的，客户应确保保留该财产的所有权。

(4)由于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毁坏或损坏而产生保险费用或补偿费用，应由客户将该等费用的保险或索赔转让给 Alpla。

(5)不得将保留所有权的货物进行抵押和通过担保方式进行转让。

第七条 付款与违约

(1)付款的履行地点为 Alpla 各供应工厂。

(2)交易账单和支票仅为支付目的，并且应经双方书面同意。

(3)购买价款应在发票日期后 30 天内全额付清。

(4)若到期未付款，Alpla 有权：

-推迟履行其义务直到价款支付，

-主张一个适当的交付延长期或履行截止日期，

-抵消所有催款和催收成本以及法定违约利息或者

-若在合理延长期限内未能履约，Alpla 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解除分期履约义务及其整个合同。Alpla 解除后，客户应支付 10%价款作为即时解约费用和偿还上述损失和全部利润损失。

(5)若客户资产遭到司法执行，或客户被质疑是否具有付款能力，Alpla 有权：

-立即要求支付价款无论是否已到履行期限

-保留所有未履行合同的交付物，仅履行已预先付款的交付物。客户拒绝预先支付的，Alpla 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的利润。

(6)若客户不接收货物，付款应立即到期。

(7)即使原本分配在其他地方，付款应以最高贷款价格计算并且包含利息和费用。

第八条 管辖地和适用法律

(1)Alpla 和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依据奥地利实体法。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2)在卢加诺公约或民商事管辖权与判决承认并执行规则之范围内，争议解决的唯一争议管辖地是奥地利费尔德基希。

双方同意位于维也纳的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庭有权审理超出申请范围的所有案件。仲裁地是奥地利维也纳。仲裁语言是德语。若合同语言不是德语，英语应作为仲裁语言。

Alpla 有权在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客户。

第九条 最后条款

(1)客户无权擅自单方将 **Alpla** 对其的任何索赔与其针对 **Alpla** 的索赔进行抵消。客户无权擅自扣留该索赔项下 **Alpla** 本应享有的任何权利。

(2)客户无权将交付合同标的物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其他方。

(3)客户无权以错误为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4)关于 **Alpla** 的文件或信息，包含产品、销售合作方或者其他客户，提供给客户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不得让第三人知晓，尤其是竞争对手或以其他方式让公众知晓。这也适用于其他类似的文件，例如：客户知晓的或以其他方式知晓的样品，图纸，汇票，评估或广告资料。**Alpla** 保留该等文件的所有权利。

(5)客户应保证没有提供属于第三方权利的图纸，草图，模型等。客户应赔偿 **Alpla** 并保证 **Alpla** 不因上述侵权引致的索赔而遭受损失。若该等权利被主张，**Alpla** 有权不给予延长期而解除合同和立即暂停交付，并且不审查法律事实以及不授权客户提出索赔。

(6)若本合同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该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将以最能体现经济目的的有效和可执行条款来代替。（独立条款）

(7)本合同解释应以德语为准。